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素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素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

事 實

一、江素真係址設花蓮縣○○鄉○○路○段○○號步勳煤氣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其因積欠陳美華債務，為提供擔保而於民國107年6月5日將其對步勳煤氣有限公司出資之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轉由陳美華承受，將江素美出資之90萬元轉由陳美華承受，並於107年6月15日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此部分所涉背信等罪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107年6月28日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未經陳美華之同意，即於步勳煤氣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內，虛偽記載：「壹、本公司股東出資變更如下：原股東陳美華出資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轉由原股東江素真承受之。原股東陳美華出資新臺幣玖拾萬元整，轉由原股東江素美承受之。貳、本公司修改章程如附步勳煤氣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項，並在上開同意書「原股東（需親自簽名）」之欄位上偽簽「陳美華」之署名1枚，並盜蓋陳美華交由江素真保管之印章形成印文1枚，再將偽造之上開股東同意書交由不知情之石美桂持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僅有形式審查權且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於107年7月3日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步勳煤氣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

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
所修正，且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應認本件並
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
行法，合先敘明。又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
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
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
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
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
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而公司法第388條已規定：主
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
程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亦即
主管機關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
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
實質之審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6號判決意旨
、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石美桂持偽
造之股東同意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予以行使及
登載，為間接正犯。被告在本案股東同意書之「原股東（
需親自簽名）」之欄位偽造「陳美華」之署押，並盜用陳
美華之印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
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有重疊合致或局部同一
之處，且犯罪目的亦屬單一，亦即皆係為求能變更登記所
實施，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方符合
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

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檢察官起訴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90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偽造之本案股東同意書交由不知情之石美桂持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承辦人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步勳煤氣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行為，前雖經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9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本院認被告此部分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與起訴書所指被告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本件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原係為擔保其對陳美華之債務，而將公司股權讓予陳美華承受，嗣竟未獲陳美華之同意，以偽造文書並持以辦理變更登記之方式變動公司股東之股權，所為已造成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審核管理之正確性，並損及陳美華之權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其於偵查中與陳美華就債務糾紛已達成和解，陳美華並具狀表示不再追究之意，惟被告嗣後未能依和解內容清償債務，亦未能與陳美華達成調解，而未能獲得陳美華之諒解等情，業據被告及陳美華供述明確，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債務清償協議書、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目前擔任步勳煤氣有限公司負責人、高職畢業之教

育程度、須扶養姑姑、積欠債務約1,800萬至2,000萬間之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本案被告未能獲得陳美華之諒解，業如前述，且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尚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如附表所示之股東同意書，雖係被告所偽造並供本案犯罪所用，然該股東同意書業經被告交付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收執，即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諭知沒收，然在上開股東同意書之「原股東（需親自簽名）」之欄位上偽造之「陳美華」之署押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盜用其為陳美華保管之印章蓋用於上開股東同意書上，因該印章非屬偽造之印章，是被告盜蓋之印章所產生之印文，即非偽造之印文，自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美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園 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趙 心 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偽造之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署押	數量
步勳煤氣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107年6月28日）	原股東（需親自簽名）欄	陳美華	1枚